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董事未按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称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现金1,866.2亿元收购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达环保”或“目标公司”）合计60%的股权，并按增资前的2.5亿元估值，以现金3000万元对商达环保进行增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5月2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866.2亿元收购商达环保合计60%的股权，并按增资前的2.5亿元估值，以现金3000万元对商达环保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 郑耀星，男，国籍：中国，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A座9楼，持有商达环保38.9880%；

2. 应俊波，女，国籍：中国，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A座9楼，持有商达环保5.4720%；

3. 胡锦秀，男，国籍：中国，住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德信路，持有商达环保9.5760%；

4. 林伟明，男，国籍：中国，住址：浙江缙云工业园区新北路，持有商达环保4.7880%；

5. 应耀辉，男，国籍：中国，住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持有商达环保4.7880%；

6. 徐卫兵，男，国籍：中国，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开发区科韵路美二路，持有商达环保1.5562%；

7. 潘静文，女，国籍：中国，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A座9楼，持有商达环保2.0348%；

8. 汪智文，男，国籍：中国，住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持有商达环保0.7600%；

9. 周志勇，男，国籍：中国，住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步园路，持有商达环保0.4376%；

10. 陈燕飞，女，国籍：中国，住址：杭州文钱路，持有商达环保3.0000%；

11. 浙江瀚祥生态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芝兰路195号祥生新世纪广场祥生商业综合楼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注册资本：壹亿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持有商达环保17.1000%；

12. 杭州银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下城区石板巷新村23号111室  
法定代表人：叶虹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等。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持有商达环保6.5000%；

13. 杭州向日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南二号楼11层11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耀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持有商达环保5.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38  
证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债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12双良转股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一、双良环保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南大道二路口164号杭州商学院内  
法定代表人：郑耀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制造：环境保护治污设备及配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环境保护治污工程承包、环境保护治污设备技术咨询、室内装饰装修、环境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排水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环境保护治污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检测设备、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商达环保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商达环保总资产167,714,344.38元，净资产59,760,192.43元，营业收入151,680,141.74元，净利润10,006,643.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达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4.2857%股权。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的主体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受让方，郑耀星等13个自然人及其法人为转让方。

2. 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

商达环保股东列表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收购后持股比例(%)	收购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收购及增资比例(%)
郑耀星	38.9880	3002.3810	30.7775	-	27.4799
应俊波	5.4720	525.6760	4.0350	-	3.6027
胡锦秀	9.5760	2502.0245	0.0000	-	0.0000
林伟明	4.7880	2511.0122	0.0000	-	0.0000
应耀辉	4.7880	1251.0122	0.0000	-	0.0000
徐卫兵	1.5562	406.0051	0.0000	-	0.0000
潘静文	2.0348	195.3806	1.5005	-	1.3397
汪智文	0.7600	198.5734	0.0000	-	0.0000
郑耀辉	0.4370	114.1797	0.0000	-	0.0000
浙江瀚祥生态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000	6253.0558	0.0000	-	0.0000
杭州银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1698.3249	0.0000	-	0.0000
杭州向日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80.1323	3.6870	-	3.2920
陈燕飞	3.0000	783.8423	0.0000	-	0.000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3000	64.2857
合计	100	18662	100	3000	100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40  
债券简称：13华泰01 债券代码：122261  
债券简称：13华泰02 债券代码：12226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 付息日(兑息日)：2015年6月5日

2015年5月31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将于2015年6月5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7号文。

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华泰01(122261)、13华泰02(122262)。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发行规模为壹亿元，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40亿元，票面利率4.68%；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60亿元，票面利率5.1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兑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3】001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3年7月17日。

受托、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68%；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0%。

本期债券每手“13华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0元(含税)；每手“13华泰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2. 付息日(兑息日)：2015年6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5年6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华泰01、13华泰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 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解缴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前第2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上述划付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票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3华泰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7.4元(税后)，每手“13华泰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8元(税后)。本期债券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履行相关纳税义务。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个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方式如下：

(1) 个人：由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环节：本期债券的兑付机构

(3) 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地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3华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0元(含税)；每手“13华泰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及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时，将税款返还给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人：赵超英、戴丹丹  
电话：(025-83387788、83387118、83387792)  
传真：025-83387784

2. 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项目组成员：左亚秀、彭邓华、许铮、李鹏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3.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层  
联系人：徐斐  
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3华泰01(122261)、13华泰02(122262)”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6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的《华泰证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27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权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0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5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期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对象

(一) 发放对象：2014年度；

(二) 发放时间：2015年6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发放金额及比例：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2,335,407,040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四) 扣税情况：

1.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进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完成时止)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0%。

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95元。

2.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跨境发行债券持有人(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票面金额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跨境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00元。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并于2015年2月28、3月28日、4月28日对外披露了《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仍有一些后续相关事项尚未完成。

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本次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3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5】第1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余热锅炉收入116,184.7万元，同比下降43.40%，请原因原因并预测该业务未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答：公司余热锅炉产品主要包含燃气轮机余热锅炉、玻璃窑炉余热锅炉、钢铁行业余热锅炉(干熄焦、余热炉)。

公司余热锅炉收入下降主要原因：

(1)由于某些省份天然气上网电价尚未确定，天然气发电项目暂停，公司燃气轮机余热锅炉无法转销，影响了公司燃气轮机余热锅炉的销售收入；

(2)公司玻璃窑炉余热锅炉产能改造基本完成，市场萎缩；

(3)钢铁行业整体形势不好，经济效益差，部分客户达不到公司的付款要求，导致应收应收账款风险，主动放弃部分项目。

未来展望：

目前公司在手余热锅炉订单较为充足，一旦天然气价格和各省份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确定，天然气发电项目启动后，公司燃气轮机余热锅炉产能有望提升，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使之成为国内市场的有效补充。在未来几年，公司余热锅炉销售收入仍有可能出现波动，但预计不会大幅下滑。

2、分析公司电站辅机和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下降18.01%、19.15%，请说明原因并分析毛利率的变化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答：电站辅机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做了几个海外项目，海外项目制造难度和质量要求比较高，生产周期国内同类产品也很多，引起了亏损，影响了电站辅机的整体毛利。

部件毛利率下降也是因为公司有一个大型改造项目出现亏损，从而影响了部件的整体毛利。

因为市场较为激烈，毛利下降是公司目前的表现，公司将通过开拓海外市场毛利，同时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保持毛利率水平。

3、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181.53万元，同比增长51.19%，请结合会计政策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该等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

答：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6,181.53万元中有3,865.95万元是搬迁补贴收入，其他的为项目补助和退税。搬迁补贴收入是公司收到的搬迁收入根据重置资产的折旧年限确认的收入，目前搬迁补贴收入尚有余额，影响了公司燃气轮机余热锅炉的销售收入。除上述外，公司还有2,007万专项项目补助会在未来随着资产投入而逐步得到收入。因此，公司政府补助在未来还将持续。

4、你公司子公司西子联合工程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质保成本预提比例由3%变更为1.5%，请说明该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答：子公司西子联合工程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质保成本预提比例由3%变更为1.5%对公司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受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492.32	
预计负债	-2,203,648.70	
2014年度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2,203,648.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2,492.32	

该项变更增加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8.27万元。

预计增加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68.7万元。

5、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5,874.71万元和423万元，请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答：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两种，一种是根据账龄计提，一种是特别项目特别计提。根据账龄计提公司的会计估计政策。对于特别计提，公司充分考虑每一个计提项目对应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在了解信息的基础上，判断公司对其债权风险可回收性，从而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师事务所在特别计提申报审计时，对每一个项目也都实施了现场访谈、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截止2014年底，公司认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合理的、充分的。

6、你公司因预收业务存在着大量已付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请列示主要对手方的货款余额、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以及拟采取的措。

答：预收业务的已付账款情况如下：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达环保股权对甲方进行补偿，股权补偿比例按如下方式计算：

股权补偿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当年已用现金或分红补偿部分）/（补偿发生前目标公司净资产×2.5倍）

前述不论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应当于受让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后30日内完成相应的补偿。

补偿最高限为管理股股东所持目标公司之全部股份。

5、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1) 目标公司经营资产评估公司评估，2014年度及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后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交易金额80%的金额在扣减应缴纳税的相关全部个人所得税税额的剩余价款上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根据转让方提供的持股比例等文件完成代扣代缴转让个人所得税，转让方应当在尽力配合受让方完成相应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在获得完税证明后85个工作日内，此次全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包括股东变更、董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按已支付金额以及已代扣代缴全部个人所得税的剩余价款支付给受让方指定的账户。如当地税务部门就前述所缴的个人所得税有任何税收返还，受让方应在收到该等税收返还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全部款项(但受让方有权扣缴其为了前述税收返还而付出的相应成本和费用)。

2) 转让方自行承担其出让股权所应缴纳的税费，若因转让方未缴缴相应的税费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转让方应就此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1200万元作为增资之预付款，若本框架协议签署后至本框架协议下之交易最终未达成，目标公司应向甲方返还上述预付款，郑耀星对预付款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4) 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目标公司支付剩余1800万元增资款。

7、违约责任

若